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对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运作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7]00364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好集团”或“公司”)转来的贵所就该公司资产运作事项发出的《关于对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运作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现将相关事项回复说明如下:

根据问询函及友好集团回复中进一步披露的相关信息,鉴于公司目前所拟设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有关交易安排具有期限短、公司拥有优先回购标的物业的权利、公司及控股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认购大部分次级份额等特点,我们认为,公司终止确认相关物业资产并确认转让收益的支持性证据或条件尚不充分。

上述意见仅为根据公司目前拟设的相关交易安排所做出的判断,鉴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根据目前项目推进情况拟对专项计划中的期限结构、增信安排、优先收购权安排、友好集团实际认购份额等核心条款进行调整,我们将根据调整后的有关交易文件再行作出相应的判断。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